目录

第一部分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附表目录

二、封面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五、基本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收支总表

八、收入总表

九、支出总表

十、“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十二、单位基本信息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中村、旧城区、旧厂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协调实施全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2.组织拟定西山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以城中村、旧城区、旧厂区改造为主体的城市更新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工作方案，并按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统筹协调、跟踪服务全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指导、协调项目一级开发主体、街道办事处完成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编制报批、项目经济测算及评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土地交易、回迁安置等相关工作；协助国土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实施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4.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建立完善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配套规定、办法和工作流程，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5.负责城市改造的调查研究、宣传教育、经验总结及推广工作。

6.负责街道办事处城市更新改造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7.参与住建、城管、安监等部门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征迁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8.承担昆明市西山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承办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审批项目，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为昆明市西山区政府下属工作部门，正科级。设四个内设机构（正股级），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项目计划科、项目管理科、合同预算科,下设一个事业单位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服务中心。我局人员编制为机关行政编制11名、机关工勤人员编1名以及事业人员编制10名。实有人员为：公务员7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事业单位人员8人及聘用专业技术人员1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我局2018年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推进西山区城市更新各项重点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几项：

一是突破难点，加快螺蛳湾项目及进展缓慢项目的改造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螺蛳湾项目的研究和协调推进，加快项目改造范围调整和社会投资人招选工作，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推进项目融资工作，补足项目资金缺口，推进907户货币化安置收尾工作及剩余地块2761住户的货币化安置工作，力争2018年上半年完成部分地块挂牌交易。强化对进展缓慢项目的分析和研判，重点从帮助企业进行项目推介促进合作、获取政策性资金支持等层面着手，帮助企业实现资金链接，积极稳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促进项目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是突出重点，继续做好土地交易相关工作。继续推进列入2017年“百日会战”工作方案土地交易组件上报后续工作，配合国土、财政部门完成土地出让价款缴拨工作，继续推进18号二期（第三批次）、22号二期、25号（德亨学校改扩建项目）、26号二期、27号二期、53号（A5地块）等项目征地拆迁收尾及土地供应工作；研究推进21号二期、48号A2-3地块、53号剩余地块等项目合计总用地1013.61亩（净用地666.32亩）土地组件及供应工作。2018年力争实现总用地1992.82亩（净用地1272.02亩）的土地组件及上报工作，进一步提高土地供应率。

三是打造亮点，深入推进城市“三改”工作。积极协调推进玉带河书林街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和春雨路沿线城市更新项目，促进老旧城区、厂区城市更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结合29号、38号、50号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启动具备条件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以主城二环路内老旧小区为重点，通过对相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密集的老旧小区进行微改造，形成带动效应和规模效应，将微改造成果更多地惠及老旧小区居民和周边群众，提升城市形象和居民生活品质。

四是全力做好回迁安置工作。积极督促社会投资人按时足额发放过渡安置费，全力协调解决回迁安置房基坑开挖、正负零、封顶断水和交付使用时间节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抓好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加快项目回迁安置房建设，力争21号、25号、26号、47号、48号等片区年内实现分房入住。

五是继续做好招商引资和融资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参与项目开发，充分发挥国有平台公司融资作用，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帮助企业链接资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2个,分别是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服务中心。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2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截止2017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22人，其中：行政编制 12人，事业编制10人。在职实有16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6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车辆编制0辆，实有车辆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10.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10.8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10.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0.8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0.81万元（本级财力310.81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10.81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31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8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12-01支出预算资金为257.75万元，主要反映我局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08-05支出预算资金为20万元，主要反映我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0-11支出预算资金为10万元，主要反映我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21-02支出预算资金为23.05万元，主要反映我局住房改革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我局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数310.81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310.8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由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组成，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7.05万元，包含我局2018年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43.75万元，主要包括我局2018年办公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我局暂无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六、“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三公”经费未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我局对于编制费用均秉持厉行节约原则，对于不必要支出的费用严格管控。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八、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我局基本支出310.81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27.72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2018年我局预算人数为16人，较2017年新增2人，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支出相应增加；

2.我局2018年预算中包含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合计53.05万元，在2017年，以上费用均为财政代编；

3.2018年，公务费等定额经费标准较2017年有所提高，我局根据区财政规定标准据实编制。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我局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减少）35.08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我局上年项目支出包含水电费、办公设备维护费和城市更新改造宣传及印刷费等办公经费，在2018年，按照区财政局要求，该部分费用已纳入基本支出编制范围，不再另行编制。

2.按照区财政安排，我局2018年对项目经费进行缩减，对于部分难以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再进行申报，对财政资金无法保障的项目，暂不申报。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我局机关运行经费43.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局本次公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决算数据，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8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